

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

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要求，遵循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紧密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 年我局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计 165 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 2 条，规章文件 2 条，规划计划 8 条，工作动态 31 条，业务工作 32 条，财政预算、决算 5 条，“三公经费”1 条，征地信息 5 条，其它信息 3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，基层所财务信息 10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1.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我局没有进行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收费。

2.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自开

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务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法律法规、部门发文、部门动态等政务信息。同时严格规范档案管理，确保政务信息档案安全，规范档案申请公开查阅流程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、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、负责收集、整理政府信息，并按要求不断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增 5	5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纳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度 办 理 结 果	) 不 予 公 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 年以来，通过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规范；二是主动公开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

增强，三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有待于进一步拓宽、深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和职能调整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予以改进。一是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做好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专题学习培训，加强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，进一步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。二是要加强管理，完善信息采集、编审、公布制度，确保各类应公布的政府信息能够及时、科学、完整的采集、编审和公布。三是围绕自然资源发展这个中心，继续提供服务经济发展、服务民生保障、服务自然资源建设等方面的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提高有效保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月23日



